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3

聯絡人：黃進財

電 話：(02)7736576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1010130998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30998FA0C_ATTCH18.TIF、0130998FA0C_ATTCH17.doc)

主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二條、第五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以臺參字第1010130998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aspx>)/法令規章2001-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中教司許碩芳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653)。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總務司(張貼公告欄)

副本：電
2012-07-19
09:17:55
交
文
章

